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

校人字〔2021〕08号

关于公布学校首批教师教学发展 “种子教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促进教师专业可持续发展，推动我校教学改革工作不断创新，推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和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关于开展教师教学发展“种子教师”选拔工作的通知》要求，经个人申请，二级学院推荐，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研究，确定李健等19名教师为学校首批教师教学发展“种子教师”。

“种子教师”承担着学校教学改革创新、传播先进教学理念、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的责任，希望“种子教师”树立使命

意识、服务意识、合作意识，认真学习，积极进取，勇于创新，为服务我校教师教学发展，辐射、带动更多的教师，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做出贡献。

特此通知。

附件：学校首批教师教学发展“种子教师”名单

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1年7月16日

附件：学校首批教师教学发展“种子教师”名单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健
2. 创新创业学院 裴晓敏
3. 计算机工程学院 程虹
4. 文学与传媒学院 李群
5.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罗倩倩
6. 经济管理学院 邹芸螺
7. 食化学院 李云捷
8. 美术学院 尚晓明
9.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何珍
10. 数学与统计学院 潘德林
11. 体育学院 林万雷
12. 基础医学院 肖娟
13. 机械工程学院 吕祎
14.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王书贤
15.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范建辉
16. 外国语学院 詹玉月
17. 政法学院 罗学莉
18. 教育学院 刘天娥
19. 音乐与舞蹈学院 凌崎